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8）沪0115民初23272号

原告：王某甲，男，1987年4月24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北行路××弄××号××室。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袁敏，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梅某，女，1987年2月24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三路××弄××号××室。

委托诉讼代理人：鲁去难，上海市汇峰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王某甲与被告梅某离婚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4月2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后转为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王某甲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被告梅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鲁去难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王某甲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依法判准原、被告离婚;2、婚生子王某乙由原告抚育，被告每月支付抚育费1,000元；3、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事实和理由：婚后，双方因性格不合，常为琐事引发夫妻矛盾。孩子出生后，夫妻间矛盾激化。

2016年7月，双方发生一次大冲突后开始分居生活。2017年2月6日，双方经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无任何沟通联系，夫妻关系没有任何改善，夫妻感情已彻底破裂，故原告起诉来院要求离婚等。

被告梅某辩称，原告自2016年1月始将婚生子藏匿，为此被告曾多次去原告单位反映，但均无果。后，被告曾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法院判决不离后，被告多次主动和原告沟通，但均遭原告拒绝。现被告同意离婚。目前孩子在扬州一直由原告的父母抚养，被告不同意孩子归原告抚养，要求归被告抚养，由原告每月给付3,000元抚养费。另，夫妻共同财产要求依法分割。

经审理查明，原、被告于2012年6月27日登记结婚，2015年6月26日生育一子名王某乙。近年来，双方因家庭经济、子女抚育等引发夫妻矛盾，于2016年7月分居生活。为此，被告曾于2016年10月起诉法院要求与原告离婚，但未获准予。现原告认为夫妻关系未有改善，夫妻感情确已破裂，故起诉来院，要求与被告离婚等。审理中，原、被告对牌号为苏K××××荣威轿车（含车牌）市值认可38,000元。

另查明，1.2012年12月29日，原、被告就购买涉讼房屋与案外人签订《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房屋总价1,500,000元。2013年2月21日，坐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三路××弄××号××室房屋权利人登记为王某甲、梅某；2.2018年5月25日，上海城市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涉讼房屋市值为3,820,000元。为此，原告垫付了评估费10,840元。该房屋目前尚欠公积金

贷款余额264,345.75元，商业贷款余额535,826.98元；3.牌号为苏K××××荣威轿车登记在王某甲名下。

上述事实，由原、被告提供的结婚登记审查表、出生医学证明、民事判决书、聊天记录、房地产权证、宝应房屋拆迁安置协议、房贷记录及原、被告的庭审陈述等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婚姻应以感情为基础。原告以夫妻长期分居，夫妻感情确已破裂为由要求与被告离婚，现双方对离婚达成一致意见，与法不悖，本院予以准许。根据法律规定，双方因抚养问题发生争执不能达成协议时，由人民法院根据子女的权益和双方的具体情况判决。离婚后，一方抚养的子女，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或全部，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根据本案的实际情况，双方所生之子由原告抚养，被告支付抚育费为宜。至于抚育费数额本院根据父母的收入结合子女的实际需要等酌情确定为每月1,000元。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判决。一、对动产的分割：审理中，原、被告对在在浦三路××弄××号××室房屋内的夫妻共同财产及轿车的分割达成一致意见，与法不悖，本院予以准许；二、对不动产的分割：至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三路××弄××号××室房屋的分割，本院根据系争房屋的具体情况判决归原告所有，由原告支付被告相应的房屋折价款。至于折价款金额，本院综合考虑房屋的原始来源、出资情况及双方对房屋贡献大小，由原告酌情支付原告1,510,000元。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和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准予原告王某甲与被告梅某离婚；

二、离婚后，双方所生之子王某乙随原告王某甲共同生活，被告梅某自2019年5月起按月支付子女抚育费1,000元至王某乙18周岁时止；

三、离婚后，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三路××弄××号××室内的夫妻共同财产：美的牌1.5匹壁挂式空调一台、海尔牌双开门冰箱一台、创维牌99厘米和102厘米LED电视机各一台归原告王某甲所有；原告王某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被告梅某上述夫妻共同财产折价款6,000元；

四、离婚后，牌号为苏K××××荣威轿车（含车牌）所有权归原告王某甲所有，原告王某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被告梅某夫妻共同财产折价款19,000元；

五、离婚后，坐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三路××弄××号××室房屋产权归原告王某甲所有，该房尚欠的贷款由原告王某甲负责偿还；原告王某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被告梅某上述房屋中夫妻共同财产折价款1,510,000元；被告梅某在全额收到上述折价款后十五日内迁出并协助配合原告王某甲办理上述房屋产权变更登记手续，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原告王某甲自行承担。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8,425元，评估费10,840元，合计29,265元；由原、被告各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葛蓓菁

人民陪审员　　袁蕴玉

人民陪审员　　江梅娟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余佳音